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28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何堅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陸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4時50分許駕駛已向原告投保強制險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被告當時駕駛執照業經吊銷)在高雄市○○區里○○路○○○巷0000號前與訴

01 外人楊瑞淇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02 (下稱系爭事故)，致楊瑞淇受傷，原告事後已賠付楊瑞淇
03 醫藥費、看護費等合計新臺幣(下同)61568元之強制險給
04 付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5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理賠申請書、醫療費用給付
06 表、診斷證明、匯款資料可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7 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
09 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0 (二)被告駕駛車輛與楊瑞淇發生碰撞，依前述民法第191條之2前
11 段規定，即受有過失推定，而應由被告舉證證明自己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能免除損害賠償之責，但
13 被告並未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且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是楊瑞
14 淇突向左偏(本院卷第83頁)，與楊瑞淇於申請理賠時主張
15 是被告左轉(本院卷第17頁)不符，又無其他客觀事證可
16 佐，本院依既有事證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推定效
17 果，被告自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
18 於賠償楊瑞淇後，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前開規定向被告
19 請求賠償前述金額。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1568元，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119頁)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5 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陳 勁 綸

08 訴訟費用計算式：

09 裁判費 1500元

10 合計 1500元